

法巴基金 BNP Paribas Funds

中文簡譯

Luxembourg SICAV – UCITS category (the “Company”)
Registered office: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Luxembourg Trade and Companies Register No. B 33363
VAT No. LU22943885

投資人通知

2025 年 1 月 27 日, 盧森堡

致投資人,

茲此通知您, 下列變更將會併入 2025 年 2 月發布之下一版本的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中, 除非以下另有說明, 將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生效。

永續投資政策 (公開說明書第 I 冊)

1. “ESG 評分架構” 章節第 1 項修改如後:

“1- 依據三項標準選擇 ESG 指標及賦予權重:

- 對發行機構業務具有重大影響之 ESG 問題的重要性。
- 可衡量性與洞察力。
- 根據品質適當及可隨時獲得之資料判斷的資料品質和可用性。

ESG 三個項目的個別權重在評分架構中至少占 20%。”

2. 法國 SRI 標籤

以下為受惠於法國 SRI 標籤之子基金, 將增列於公開說明書:

- 水資源基金
- 全球環境基金
- 社會包容成長基金
- 永續高評等企業債券基金

上述子基金受惠於法國 SRI 標籤, 必須遵守 2024 年 3 月提供給 SRI 的標籤參考架構之排除標準清單, 作為其投資政策的一部分。此清單可於後述連結取得: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e2616498/>。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水資源基金

子基金永續投資政策將修改如後，以符合法國 SRI 標籤的最新要求：

“投資經理人運用第 I 冊所述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ESG 分析隨時適用於至少投資組合(排除附屬流動資產)中 90%的發行公司，使得主題焦點中至少減少 205%之投資範疇，其為屬於全球水資源價值鏈之公司。此方法由在 ESG 範圍的公司議合及投票權的主動計畫所支持。

此外，子基金符合以下條件：

- 1) 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低於非金融投資範圍的狀況 (PAI 3);
- 2) 子基金投資組合中投資於欠缺供應商行為準則的公司之比例低於非金融投資範圍的狀況 (志願性社會 PAI 4).

將提供該投資試圖幫助加速永續經濟轉型的影響指標與報告*。

* 非財務項目報告可於以下連結取得：[BNP Paribas Aqua \(bnpparibas-am.com\)](https://bnpparibas-am.com)”

若是您不同意該變更，則可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之前要求免費贖回您的股份。

全球環境基金

子基金永續投資政策將修改如後，以符合法國 SRI 標籤的最新要求：

“投資經理人運用第 I 冊所述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ESG 分析隨時適用於至少投資組合(排除附屬流動資產)中 90%的發行公司，使得主題焦點中至少減少 205%之投資範疇，其為在環境市場有顯著營運比重之公司。此方法由在 ESG 範圍的公司議合及投票權的主動計畫所支持。

此外，子基金符合以下條件：

- 1) 子基金投資組合中投資於欠缺供應商行為準則的公司之比例低於非金融投資範圍的狀況 (志願性社會 PAI 4);
- 2) 投資組合中董事會性別多元比重高於非金融投資範圍的狀況 (PAI 13).

將提供該投資試圖幫助加速永續經濟轉型的影響指標與報告*。

* 非財務項目報告可於以下連結取得：[BNP Paribas Global Environment \(bnpparibas-am.com\)](https://bnpparibas-am.com)”

若是您不同意該變更，則可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之前要求免費贖回您的股份。

健康護理創新股票基金

決議不再適用比利時 Towards Sustainability 標籤並因此不再受益於此標籤，因 (i) 子基金投資經理人所實施與遵守的投資策略，及 (ii) 子基金較特定與狹窄的投資範圍。

子基金永續投資政策因此將修改如後：

“投資經理人運用第 I 冊所述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子基金依循第 I 冊中所設之最低非金融分析覆蓋比率。子基金至少 50% 資產應投資於至少 20% 之營收、獲利或資本投資與該主題一致的經濟活動的公司。子基金之平均投資組合 ESG 分數高於其投資範圍之分數。”

若是您不同意該變更，則可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之前要求免費贖回您的股份。

社會包容成長基金

子基金永續投資政策將修改如後，以符合法國 SRI 標籤的最新要求：

“投資經理人運用第1冊所述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投資經理人隨時根據第1冊所示的內部專有 ESG 評分架構，對子基金至少 90%的資產(排除附屬流動資產)進行非金融分析，並且根據低 ESG 分數與相關排除，至少排除 25%之投資範圍(即已開發國家主要市場的大型及中型公司)。

此外，子基金符合以下條件：

- 1) 投資組合中董事會性別多元比重高於非金融投資範圍的狀況 (PAI 13);
- 2) 投資組合中投資於欠缺人權政策的公司之比例低於非金融投資範圍的狀況 (志願性社會 PAI 9).”

若是您不同意該變更，則可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之前要求免費贖回您的股份。

永續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董事會決議檢視子基金之非金融特性，因此有以下變更：

- 子基金之永續投資政策將修改如後：

“投資經理人運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如同公開說明書第1冊所述。

投資經理人隨時根據第1冊所示的內部專有 ESG 評分架構，對子基金最少 90%的資產(排除附屬流動資產)進行非金融分析。在排除最少 20% ESG 分數最低的有價證券後，子基金之平均投資組合 ESG 分數高於其投資範圍之分數。

投資範圍以下列組成代表：

- 75% MSCI AC Asia ex-Japan
- 20% MSCI AC Asia ex-Japan Mid Cap 及
- 5% MSCI AC Asia ex-Japan Small Cap

子基金投資組合平均碳足跡較投資範圍的碳足跡至少改善 15%。”

- 子基金名稱因此將由“永續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變更為“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 子基金將被移除受惠於比利時 Towards Sustainability 標籤基金名單。

除上述修改，以下 ESG 標準將持續適用：

- 子基金遵守公開說明書第1冊所述之負責任商業行為(RBC)政策；
- 子基金之平均投資組合 ESG 分數高於其投資範圍之分數；
- 子基金投資組合平均碳足跡較投資範圍的碳足跡至少改善 15%。
- 隨時根據第1冊所示的內部專有 ESG 評分架構，對子基金最少 90%的資產(排除附屬流動資產)進行非金融分析。
- 子基金在 SFDR(歐盟永續金融揭露法規)意義的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 20%。

若是您不同意該變更，則可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之前要求免費贖回您的股份。

永續歐洲股息股票基金

子基金永續投資政策將修改如後，以符合比利時 Towards Sustainability 標籤的最新要求：



“投資經理人運用第1冊所述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投資經理人隨時根據第1冊所示的內部專有 ESG 評分架構，對子基金最少 90% 的資產(排除附屬流動資產)進行非金融分析。在排除最少 20% ESG 分數最低的有價證券後，子基金之平均投資組合 ESG 分數高於其投資範圍(主要歐洲市場的大型與中型歐洲公司)之分數。

子基金永續投資平均比例相對於其投資範圍至少進步 15%。”

若是您不同意該變更，則可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之前要求免費贖回您的股份。

永續高評等企業債券基金

子基金永續投資政策將修改如後，以符合法國 SRI 標籤的最新要求：

- 此章節第二段敘述如後：

投資經理人隨時根據第 1 冊所示的內部專有 ESG 評分架構，對子基金至少 90% 的資產(排除附屬流動資產)進行非金融分析，並且根據低 ESG 分數與產業排除，至少排除 25% 之投資範圍。

在排除最少 25% 的 ESG 分數最低有價證券與適用的排除後，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平均权重 ESG 分數高於其投資範圍之分數。

- 以下敘述增加於此章節最後段落：

“此外，子基金符合以下條件：

- 1) 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強度低於非金融投資範圍的狀況 (PAI 3)**
- 2) 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綠色債券比例高於非金融投資範圍的狀況。”**

- 此章節以下段落將被移除：

“子基金之平均投資組合 ESG 分數高於其投資範圍之分數。”

若是您不同意該變更，則可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之前要求免費贖回您的股份。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決議修改投資政策允許投資經理人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此決定將擴大已開發市場外的投資機會，以更完整運用投資經理人的投資觀點與想法。

因此，子基金投資政策章節的第四段落文字將修改如後：

“最高可以使用 20% 的子基金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主權債券，或投資登記辦事處位於新興國家，或在新興國家進行大部分業務之發行企業公司以任何貨幣發行的公司債券。這些債券可以任何貨幣計價。”

若是您不同意該變更，則可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之前要求免費贖回您的股份。

其他資訊

增加文字，用以更新及增加公開說明書整體文字的完整性，以符合新的法規。未於此投資人通知所定義之辭彙或表達，與公開說明書中之辭彙或表達具有相同之意義。

若您的股份由清算機構所持有，我們建議您獲取經由此類中間機構確認之申購、贖回及轉換之方式。

請注意除了於法規所要求之報章公告外，可以獲取後續任何投資人通知的媒體，為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公司**客服** (+ 352 26 46 31 21 / AMLU.ClientService@bnpparibas.com)。

董事會